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李佩紋
電話：06-3901128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pwlee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2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2107908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(1079087A00_ATTCH1.pdf、1079087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前為提升公務人員健康與效能，降低慢性病威脅，建議避免供應不利健康之含糖飲料，減少製造健康危害，共同帶動健康採購、友善健康的社會風氣，惟經部分媒體錯誤報導為禁止公務員飲用含糖飲料情事，特予提出澄清及說明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2年11月28日總處培字第1020055245號函及衛生福利部102年11月19日部授國字第1020210483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本府102年9月30日府人考字第1020883604號函諒達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2013-12-02
交 17:20:15 章



1021079087